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

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五）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

（七）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石相关事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省科学技术奖、省燕赵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发展计划科、政策法规科、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与区域创新科、社会发展科技科（监督评估科）、成果转化合作科、外国专家管理科、科技平台与京津冀协同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11个职能科室，编制58人，2023年末实有58人。

下属5个事业单位：石家庄市科技合作与创新平台中心、石家庄市山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石家庄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石家庄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编制共计149人，2023年末实有146人。

2023年末，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汇总）资产合计3555.1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14.93万元，非流动资产2940.21万元；负债合计57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75.9万元；净资产合计2979.24万元，其中累计盈余2979.24万

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汇总）年初预算收入 13933.6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支出 1393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7.79 万元，项目支出 8105.89 万元。

2023 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汇总）决算收入 17306.4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70 万元，本年收入 17169.74 万元；决算支出 1730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8.49 万元，项目支出 11757.9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效应，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生态，构建全链条创新发展新路径，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建设创新创业平台、营造科技创新生态，支持科技研发项目，加强技术攻关，解决产业升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新增 130 家以上；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培育认定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 30 家左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

长，各科室、各局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协调相关科室，对 2023 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对市科技局系统列入 2023 年度市级专项项目共 93 项，45638.80 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同时按市财政局要求对“‘海外工程师’人才引进项目资金”、“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广场服务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全年科技研发投入实现大幅增长，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 168.37 亿元，投入额占到全省总量的 19.83%，增速达到 24.97%，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投入强度达到 2.5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52 个百分点。**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我市 10 个县（市、区）被确定为 A 类，数量继续全省排名第一，其中鹿泉区连续 6 年保持全省首位，全市实现 C 类县清零，获省级奖励资金 2200 万元。**创新平台持续增加**，省现代交通实验室建设方案通过省级论证。全市拥有省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3 家，其他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452 家，位居全省第一。**创新主体日益壮大**，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60 家，净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081 家。全市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企业达 37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34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 18753 家。均继续位列全省第一。**协同创新更加深入**，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签订全面合作框架协议，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正式落户石家庄；同河北工大、河北大学等 16 所省内知名驻冀高校签约建立全面合作关系，成立“河北工业大学创新研究院（石家庄）”。**创新机制继续深化**，深入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经纪人”机制，选派 30 名技术经纪人特派员派驻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在全省率先开展并认定 7 家单位为首批“人才飞地”。建立了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出台了科技项目双盲评审实施办法。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积极引入高端创新资源，打造科技合作先行范本。加强与“双一流”高等院校、“中字头”科研院所合作。市政府与清华大学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组织召开了“对话滹沱·清华面对面——前沿科技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推进联合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与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正式落户石家庄；与中国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对接合作。深入推进与省内驻冀高校的全面合作，市政府与河北工大、河北大学等 16 所省内知名驻冀高校签约并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开

展一系列产学研合作，与河工大共建成立了“河北工业大学创新研究院（石家庄）”。全面深化京津冀区域创新合作，依托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构建“京津研发，石家庄转化”新模式，鼓励京津人才带项目、带成果来石创新创业。以赛代招开展对接活动，与京津高校院所开展对接合作，先后举办和承办“天津高校面对面—2023年津石产学研协同创新大会”、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河北·石家庄）。围绕我市两大主导产业，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办了3场科技招商对接会，促成20项科技合作与科技产业项目成功签约。

2. 加快创新平台布局，激活城市创新源头动力。积极推进省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依托华药建设的河北省生物合成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顺利通过省科技厅认定。持续加强实验室建设，着力做好省实验室培育，河北省现代交通实验室顺利通过省级论证；注重抓好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石药集团、以岭药业牵头建设的2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已重组成功。积极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新认定省级技术创新中心27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40家，省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3家，其他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452家，位居全省第一。在2021、2022年度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评估中，全市13家评为优秀，12家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完成整合。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在高新区建设全省首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采用“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的离岸模式，

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配套成熟完善的空间载体。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努力打造“研发-孵化-落地”的全链条式创新创业体系，2023年度市级孵化载体认定中7家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众创空间通过专家评审，其中2家孵化器、3家众创空间认定（备案）为省级孵化载体。

3.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新增市级科技领军企业15家，截至目前，全市拥有省市级领军企业37家，总量均居全省首位。共组织四批次8707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其中7973家通过认定评价，净增3081家，总量达18753家，位居全省第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总数为4150家，入库总数位居全省第一。制定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任务分解目标表，开展四个批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受理工作，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53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3400家。全年共拨付省市两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1.137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后补助资金1671.5万元。2022年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168.37亿元，投入额占到全省总量的19.83%，比上年度增长33.64亿元，增速超过全国及全省平均水平。R&D经费投入强度为2.52%，比上年度提高0.28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52个百分点。大力做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工作，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高效推进工作落实，2022年全市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5623户、享受

金额 117.7 亿元，分别增长 68.7%和 29.1%。

4.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筑牢高质量发展智力支撑。组织开展第八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工作，新认定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名，给予 10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截至目前，共引进 63 名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累计支持科研经费 1.3 亿元。与中电科集团第 13 所、第 54 所签订人才引进合作协议书，共同设立人才引进资金 4000 万元，引进各类高端人才 212 名。在全省率先开展“人才飞地”认定工作，新认定“人才飞地”7 家，有效推动人才技术交流合作。配合市委人才办起草制定《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及 7 个相关实施细则、1 个工作方案，同时制定落实举措，确保每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新增院士合作重点单位 10 家，截至目前全市拥有院士工作站 7 家，院士合作重点单位 26 家。着力培育驻冀高校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发布了《2024 年度驻冀高校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申报指南》，鼓励驻冀高校助力我市产业发展。大力引进外国专家智力，设立 27 家市级引智工作站，围绕主导产业举办 4 场大型交流对接活动；与 15 个县（市）区合作开展了 5 期引智工作站“县域行”活动。共支持市级主导产业引智项目 48 个，省级重点引智项目 14 个，“海外工程师”项目 17 个，认定“河北省外国院士工作站”1 家。组织外国专家开展体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活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 243 笔（其中 A 类 77 笔）。

5. 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厚植特色发展优势。大力实施县域科技创新攻坚行动，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科技创新跃升攻坚行动方案》，对县（市、区）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工作进行定期督导，促进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有效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从工作保障、创新投入和人才引进、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对县（市、区）科技创新工作进行评价，督促引导县（市、区）党委政府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2023 年全省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中，全市有 10 个县（市、区）被确定为 A 类，A 类县数量在全省排名保持第一。平山县、灵寿县、高邑县、行唐县、无极县、赞皇县由 C 晋 B，全市实现了 C 类县清零目标。积极推动全市开发区发展工作，引导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项目，高新区在 2023 年的开发区专项考核分类排名中位居第一。积极推动开展市级联盟备案工作，全年共备案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0 家。

6. 加大民生科技支持力度，强化惠民科技支撑。积极推进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合作，编制《2023 年石家庄市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全市优势科研单位、市场主体与中国农科院开展合作，重点围绕作物、畜禽等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印发《石家庄市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实施方案》，围绕全市种业科技创新重点难

点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选择节水小麦、强筋小麦、“双高”大豆、太行鸡等重点优势种源，组建了6个种业创新团队，开展种业创新攻关。抓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新增1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实现了全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县域全覆盖；新认定22家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不断加强“三区人才”选派力度，2023年共选派57名“三区人才”深入平山、赞皇、灵寿、行唐等4个重点帮扶县开展科技服务。加大对生物医药研发的支持力度，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以全市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与健康的问题需求为导向，推动重大疾病防治与健康促进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创新”专项项目。抓好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的科技支撑。

7. 实施精准靶向对接，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水平。持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组织开展2023年科技特派团（员）“五个一”特色服务活动，提升服务精准度，出台《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充分发挥驻石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团队资源优势，开展科技特派团（员）选派工作，形成了系统高效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全市183个团队科技特派员，52个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特派团，专家科技特派员394人，在校研究生科技特派员409人，共计1739名科技人员服务于我市1125家企业（单位）。同时，还为1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了省级科技特派团，涉及省内外专家52名。在科技特派员（团）帮助和指导下，共实施科技

成果转化 107 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70 项，搭建技术创新平台 76 个，申报受理专利 280 件，主导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 78 项，签订技术合同 191 份，总金额 7185 余万元。充分运用石家庄市科技服务协会和发明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专业社会力量，发挥其在发明者和政府的联系中的“纽带”、“桥梁”作用，为全市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科技服务。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市科技局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过分析比对，圆满完成预算文本中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前述的自评方法和评价标准，将各指标评价结果进行加权汇总，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9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结合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从中发现一些问题和改进方向。一是绩效评价方面。加强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及时收集相关材料、数据，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及时对预算使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工作的监督检查，形成一套完整的监督检查流程。从预算下达到绩效指标完成，要不定期对指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绩效目标支出结构方面，应当根据绩效目标工作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绩效目标支出结构和评价标准，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逐渐形成标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用自评结果指导今后工作，

确保各项目高质量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根据财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本部门也相应完善相关的制度建设。同时，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方式，加强资金支出管理。

二是优化资金投向投量。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方式，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着力在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上下功夫，通过整合资金，优化资金支出构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绩效。

三是提升绩效自评工作水平。设立专人对绩效运行情况和进度跟进，并对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做出自我评价。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绩效目标能够实现。

四是加强内部监督培训。通过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内部监督工作和人员培训，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下一步，将对自评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及时科学整改。加强绩效运行管理，有效推进工作，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高效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为局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